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根据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和2015年度的经营和盈利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考虑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具体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与转增股本总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数据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泽刚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召集韦强、韩国良、张仁增、何昀、高星5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并一致认为：

刘泽刚先生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同时，以上5名董事均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之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